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顏斯澐

相 對 人 陳原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9月20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8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0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日及到期日經改寫，有票據偽造、變造之嫌，且抗告人未向相對人借款，未積欠相對人債務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

01 第123條之規定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
02 無不合。抗告人抗辯未曾向相對人借款等等，此部分核屬實
03 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04 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；抗告人另抗
05 辯系爭本票經偽造、變造，此部分則應由抗告人依非訟事件
06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另行提起訴訟，亦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
07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8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0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6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7 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陳雅婷